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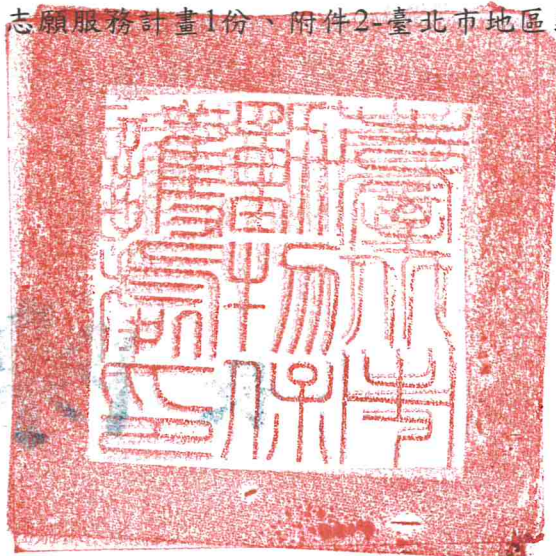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救字第1136021522號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志願服務計畫1份、附件2-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報名表1份



主旨：113年度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(志工)招募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1項、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，廣徵本市熱心公益並具有愛護動物觀念之民眾，協助政府推動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志願服務工作，打造動物友善城市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招募對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具國中以上學歷，有服務熱忱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詳閱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志願服務計畫（附件1），並填具「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報名表」（附件2），於報名期間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）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報名臺北市地區義務動物保護員」字樣。
- 五、報名程序：經認定符合資格者，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基

礎教育訓練事宜（已取得基礎訓練資格者得免訓），於取得訓練證明後，接續通知參與特殊訓練課程，完成所有課程者，將由專人指導執行志願服務工作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案承辦人：譚先生，電話：(02) 87897158分機6019，電子信箱：tcapo083@gov.taipei。

處長 陳英豪

